

证券代码：835457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A座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2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伊立
6. 会议列席人员：傅国才、张伟、周梅、陆小军、张蓓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促进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壮大公司经营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经研究，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为：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并成功发行上市，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上市后分红机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动力、实现长远发展的目标，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公司股价的稳定性、长期增长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持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动力、实现长远发展的目标，为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公司股价的稳定性、长期增长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具了相关承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董事会拟定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之承诺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董事伊立、周东林、王加民、王强、顾金福、沈永强系本议案关联方，适用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持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动力、实现长远发展的目标，现做如下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拟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开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有效开展公司经营活动，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完整性以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查，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拟对以前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7 年-2019 年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由于披露的信息存在错漏及调整，公司现对相关内容做出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公司编写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规范股份公司、股东和股份公司经营人员的行为，调整股份公司内部组织关系和经营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确

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详见附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拟定了《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